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十四期

(总第 49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 任 丁绍祥

副 主 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璘 杨启辉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
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节能
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7)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
…………… (11)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实施意见等
4 个文件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2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9)

工作研究

培育壮大生物产业 推动云南科学发展 (41)

大事记

2009 年 6 月 (47)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 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一)文化是民族的重要特征，是民族生命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的共同精神财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各民族创造了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各民族文化相互影响、相互交融，增强了中华文化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不断丰富和发展着中华文化的内涵，提高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感和向心力。各民族都为中华文化的发展进步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二)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和关心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重大成就。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得到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文学艺术日益繁荣，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初具规模，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交流不断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在提高各族群众文明素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战略任务。在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取得巨大进步的同时，也必须充分认识存在的一些亟

待解决的突出困难和特殊问题。文化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落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比较薄弱，文化机构不够健全，人才相对缺乏，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强，文化遗产损毁、流失、失传等现象比较突出，境外敌对势力加紧进行文化渗透等。因此，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巩固民族团结、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高度，深刻认识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作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采取更加切实、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着力加以推进。

二、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四)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线，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重点，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手段，以推动文化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少数民族文化建设与全国文化建设、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建设、与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协调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贡献。

(五)基本原则。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既要继承、保护、弘扬少数民族文化，又要推动各民族文化相互借鉴、加强交流、和

谐发展。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把握规律性，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推动少数民族文化的改革创新，不断解放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生产力。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生产更多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断完善扶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六)目标任务。到2020年，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相对完备，覆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少数民族群众读书看报难、收听收看广播影视难、开展文化活动难等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实施一批重大文化项目和工程，推出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很高艺术水准的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更多更好适应各族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文化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突破，科学有效的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服务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政策法规更臻完备，政府文化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显著增强。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健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少数民族文化产业格局更加合理。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迈出重大步伐，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三、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政策措施

(七)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民族地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建设，保障民族地区基层文化设施有效运转。地广人稀的民族地区配备流动文化服务车和相关设备，建设和完善流动服务网络。大力推进数字和网络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和普及，形成实用、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系。国家实施各项重大文化工程时，切实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倾斜力度。

(八)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加大对民族类新闻媒体的扶持力度，加快设备和技术的更新改造，提高信息化水平和传播能力，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对涉及少数民族事务的重大宣传报道活动、少数民族文字重大出版项目，给予重点扶持。逐步实现向少数民族群众和民族地区基层单位免费赠阅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文化技术知识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加强少数民族语文翻译出版工作，逐步提高优秀汉文、外文出版物和优秀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双向翻译出版的数量和质量。扶持民族类重点新闻网站建设，支持少数民族文字网站和新兴传播载体有序发展，加强管理和引导。少数民族出版事业属公益性文化事业，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加大对纳入公益性出版单位的少数民族出版社的资金投入力度，逐步增加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财政补贴。

(九)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事业。巩固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建设成果，扩大民族地区广播影视覆盖面，对设施维护进行适当补助，确保长期通、安全通。提高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能力，加强优秀广播影视作品少数民族语言译制工作。提高民族地区电台、电视台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自办率，改善民族地区尤其是边远农牧区电影放映条件，增加播放内容和时间。推出内容更加新颖、形式更加多样、数量更加丰富的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作品，更好地满足各族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十)加大对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和博物馆建设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建设，积极鼓励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发展。扶持民族自治地方重点民族博物馆或民俗博物馆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民族博物馆。民族自治地方的综合博物馆要突出少数民族特色，适当设立少数民族文物展览室、陈列室。加强少数民族文物征集工作，改善馆藏少数民族

文物保存条件,做好少数民族文物鉴定、定级工作,提升管理、研究和展示服务水平。

(十一)大力开展群众性少数民族文化活动。鼓励举办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展演和体育活动,支持基层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加强指导和管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发挥各族群众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努力探索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办好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和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十二)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开展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调查登记工作,对濒危少数民族重要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加大现代科技手段运用力度,加快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强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扶持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保管、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逐步实现少数民族古籍的科学管理和有效保护。加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工作,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予以重点倾斜,推进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大对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力度。积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工作,有计划地进行整体性动态保护。加强保护具有浓郁传统文化特色的少数民族建筑、村寨。

(十三)尊重、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尊重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社会氛围。国家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鼓励各民族公民互相尊重、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尊重语言文字发展规律,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工作。在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民族进步前提下,使各民族饮食习惯、衣着服饰、建筑风格、生产方式、技术技艺、文学艺术、宗教信仰、节日风俗等,得到切实尊重、保护和传承。加强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形势

下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特点和规律研究,不断开辟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推进和谐文化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十四)大力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创新。促进现代技术和手段在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中的应用,鼓励具有民族特色和时代气息的优秀文化作品创作,提高少数民族文化产品数量和质量。加大对少数民族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力度,打造一批有影响的少数民族文学、戏曲、影视、音乐等文化艺术品牌。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要进一步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各级各类文化奖项,少数民族文化作品获奖应占合理比重,对优秀少数民族文化作品及有突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给予奖励和表彰,进一步激发少数民族文化创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十五)积极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把握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特点和规律,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培育文化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形成富有效率的文化生产和服务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优势,鼓励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多样化发展,促进文化产业与教育、科技、信息、体育、旅游、休闲等领域联动发展。确定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门类,推出一批具有战略性、引导性和带动性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一批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在重点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

(十六)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文化建设。支持边疆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新闻出版业发展,增加公共文化产品特别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化产品有效供给。进一步提高边疆民族地区广播电视覆盖率和影响力。发挥边疆少数民族人文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文化交流,促进和谐周边环境建设。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文化产品进出口市场监管,清除各类非法印刷品,加强卫星接收设施监督管理工作,防止非法盗版、接收、传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有效防范境外敌对势力文化渗透活动,维护边疆地区文化安全。

(十七)努力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切实增加少数民族文化在国家对外文化交流中的比重。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文化活动参与

中外互办文化年和在国外举办的中国文化节、文化周、艺术周、电影周、电视周、文物展、博览会以及各类演出、展览等,促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文化交流格局。打造一批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精品,巩固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已有品牌,进一步提升少数民族文化国际影响力。大力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与海外华人华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的交流,增强中华文化的认同感,为促进国家和平统一服务。

四、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八)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加强少数民族文化立法工作,适时研究制订有关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快制定和完善从事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政策和资质认证、机构和团体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标准和办法。研究、制定或修订有关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政策法规时,要充分考虑少数民族文化的特殊性,增加专条专款加以明确。推动国家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少数民族文化建设,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

(十九)深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公益性事业与经营性业务分类管理,对公益性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引入竞争机制,采取政府招标、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形式,对重要少数民族文化产品、重大公共文化项目和公益性文化活动给予扶持。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转企改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做好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的政策衔接,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制定相关政策。

(二十)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加大政府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在安排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和宣传文化发展相关经费时,逐步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支持力度。继续实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发展。

(二十一)加大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队伍,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着力培养一大批艺术拔尖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积极保护和扶持少数民族优秀民间艺人和濒危文化项目传承人,对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突出贡献的传承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抢救濒危文化,推动相关学科建设,培养濒危文化传承人。

五、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切实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调查研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做出部署,狠抓落实。关心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工作部门和单位的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困难和特殊问题,充分调动和有效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十三)推动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协调、业务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部署工作,要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加大支持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有利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开创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新局面。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民族 文化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09〕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2009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九日

2009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十一五”前三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内容，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节能减排取得积极进展。全国单位 GDP 能耗逐年逐季降低，2006 年下降 1.79%，2007 年下降 4.04%，2008 年下降 4.59%，三年累计下降 10.1%，节能约 2.9 亿吨标准煤。全国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不断降低，2007 年分别下降 4.66%和 3.14%，2008 年分别下降 5.95%和 4.42%，“十一五”前三年累计分别下降 8.95%和 6.61%。

虽然节能减排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今年以来产业结构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但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然突出，第三产业比重偏低，高耗能工业增速较快。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影响加剧，给节能减排工作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有的地方出现盲目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苗头，有的地方擅自出台高耗能行业电价优惠政策；一些企业效益回落，影响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工作层面也还存在着认识不到位、激励政策不完善、机制不健全、监管不到位、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从目前进展情况看，“十一五”节能目标完成进度仍落后于

时间进度，形势严峻，任务艰巨。

2009 年是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中坚持节能减排不动摇，继续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内容，作为减缓和适应全球气候变化、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更大成效，确保节能减排目标完成进度与“十一五”规划实施进度同步。

一、加强目标责任考核。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省级政府 2008 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落实奖惩措施，实行严格的问责制。组织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开展千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审核汇总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并做好考核结果的运用。发布 2008 年全国和各地区单位 GDP 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公报，以及 2009 年上半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和主

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抓好军队资源节约统计与考评工作。

二、推动重点工程实施。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中央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国外优惠贷款对节能减排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循环经济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2009年,通过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形成75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能效等级1级或2级以上高效节能空调、冰箱等10大类产品,通过财政补贴方式加大推广力度;推广节能灯1.2亿只;支持在北京、上海、重庆等13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试点。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1000万立方米,全国36个大城市基本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新增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设施5000万千瓦以上,新增钢铁企业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20台(套)。

三、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盲目扩张。组织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在抓紧组织实施钢铁、汽车、造船、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物流等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审核管理规定,强化用地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盲目扩张。继续推动外商投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力度,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进行改造和提升。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2009年“上大压小”关停小火电机组1500万千瓦,淘汰落后炼铁产能1000万吨、炼钢600万吨、水泥5000万吨、造纸50万吨、铁合金70万吨、焦炭600万吨。完善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推广大型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等有效做法,落实好差别电价政策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政策措施。发布节能设备指导目录、落后高耗能设备淘汰目录等,推动淘汰落后

高耗能设备。落实节能发电调度办法,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大力促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四、加快技术开发和推广。围绕能源、资源、环境等领域,建设和完善若干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在高效发电、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建筑节能等方面组织科研攻关,攻克一批节能减排关键和共性技术。编制工业、通信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南和重点节能技术推广专项规划。支持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科技专项。加大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的实施力度,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化,做好“金太阳”太阳能发电、大型超超临界发电、有机废水循环利用等技术的规模化推广应用。制定半导体照明(LED)产业发展意见。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加快风能资源的评估与开发。发布农业机械节能减排技术。出台关于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鼓励专业节能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中小企业、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启动污泥处理处置示范工作。积极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继续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规范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发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产品)目录,编制环保装备示范工程规划。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国际合作,切实加强双边、区域和多边在节能、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交流,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五、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继续大力推进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发布能源利用状况公告,开展节能管理师试点,形成20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制定发布钢铁、建材、电子信息、军工和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指导意见,深入开展重点耗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扩大强制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制定发布电风扇、微波炉、通风机、工业锅炉等6种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组织开展5万

个锅炉房节能管理达标活动。2009 年底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提高到 90% 以上;全面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009 年改造 6000 万平方米;继续推进供热按用热量计量收费;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规模,出台推动太阳能光电技术在建筑领域应用的实施意见,实施好新建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新农村农房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项目。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化道路运输组织管理;严格执行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实施落后车辆淘汰制度,完善报废汽车回收机制;加快发展水路运输,推进船型标准化;加快电气化铁路建设;优化航线航路,启动机场节电工程,研究建立民航业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监测考核体系。安排财政资金 70 亿元,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推进节约型机关、学校、科技场馆、文化场馆、医院、体育场馆等“六个 100 示范工程”建设,研究建立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制度。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继续安排中央投资支持农村沼气建设;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加大“以奖促治”工作力度,解决一批村镇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零售业节能降耗。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做好循环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工作。组织编制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省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建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技术研发、示范推广、能力建设等。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开展“循环经济专家行”活动。加快实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出台促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发展意见,建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识制度。组织编制实施再生金属利用规划、重大机电装备再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国家生态示范工业园区建设。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发展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快脱硫石膏、磷石膏、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重点工程建设。启

动第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和第三批“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制定重点电子信息产品污染物管理目录,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加快第二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支持建设一批统一规范的社区回收站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和区域集散市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启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试点。促进灾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加大“限塑”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度。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文件精神,抓紧制定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相关标准和政策。推动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推进循环农业促进行动,重点抓好 10 个循环农业地市建设,以及农垦制糖业、天然橡胶业的循环产业建设。

七、完善相关经济政策。继续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方案。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实行鼓励余热余压发电的上网和价格政策。继续推进电价改革,完善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继续实行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制度,鼓励使用再生水。完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偿制度。出台农村老旧渡船拆解改造补偿制度。研究调整车辆购置税政策。推进环保收费改革,提高收缴率。研究建立污染物减排激励机制。修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继续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性产品出口。继续实施促进节能减排的政府采购政策,完善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公示制度和执行政策的奖惩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进一步扩大用于节能减排的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研究开展污水处理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八、加快法规和标准建设。完善节能减排法律法规体系,加快节约能源法和循环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建设。落实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

机构节能条例。研究起草排污许可证条例。尽快出台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组织制订、修订电炉钢冶炼和氧化铝、尿素等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水源热泵机组、小功率电机、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通风机、工业锅炉等用能产品强制性能效标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电石、热轧带肋钢筋等高耗能和易造成环境污染产品的市场准入条件。制订电力企业节能降耗主要指标监管评价标准。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管。加强对各地区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各项节能减排优惠政策的落实,坚决制止和纠正擅自出台对高耗能行业实行优惠电价、违规乱上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等行为。加强节能减排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严重浪费能源资源、严重破坏环境、违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私自排污等问题。开展能效标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计量数据及使用、高耗能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查。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做好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等12个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强化对义务监督员的培训。发布电力企业节能减排情况通报。

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加强资源环境、循环经济基础研究,建立体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中国资源环境统计指标体系。抓紧组建国家节能中心,健全省级节能监察机构和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结合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第二、三产业用能单位能耗调查和主要耗能行业重点耗能设备普查。继续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与

统计等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启动建设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监管信息平台。

十一、开展规划编制等重大问题研究。编制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开展“十二五”节能专项规划前期研究,研究节能重大问题,重点做好节能目标预测。对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十二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前期研究,重点对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排放指标等开展专题研究。做好“十二五”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前期研究,重点是目标、技术路线、政策机制等,特别是对垃圾处理技术路线、污泥无害化处理做专题研究,为制订“十二五”规划纲要做好前期准备。

十二、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以节油节电和全民节能为重点,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环保知识,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做好2009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中国城市无车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六·五”环境日的宣传活动。各地区要对节能减排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在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开展“汽车节能环保驾驶”活动,大力宣传节能环保驾驶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节能减排报道力度,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发挥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环境保护部要做好减排协调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本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通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

(2009年5月27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进一步坚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信心,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现就加快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作出如下决定。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基本力量、提供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解决就业的主要渠道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培育云南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希望在非公、活力在民资、动力在民间,全省上下要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以解放思想为动力,从实际出发,把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作为我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大举措,继续消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种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障碍,“放心、放胆、放手、放开、放活、放宽”,全力以赴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构建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提供强大动力。

(二)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我省工业化、城镇化加速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大胆探索适合云南区域特色和产业特点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模式,以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要发展方向,着力推进“三创两到位”,即:服务创优、全民创业、企业创新,金融支持到位、政策落实到位。突出抓好“放开、引导、扶持、保护”四个环节,全面提升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速度、规模、效益和质量。

(三)发展目标:2009年至2012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长达到20%以上,占全省GDP的比重由38.5%提高到50%左右;从业人员年均增长10%以上,由356.5万人增加到500万人以上;上缴税金年均增长20%以上,由247.8亿元增加到500亿元以上。

二、服务创优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09年至2012年,省级财政安排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2008年为基数,每年递增10%。各州(市)、县(市、区)也要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各级专项资金应重点用于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新建项目、技术改造、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技术中心建设、新产品研发、技术引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训等的补助,融资担保机构贷款担保风险补偿,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由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五)实行税收优惠。2009年至2012年,对经营困难不裁员的,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核定征税条件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实行核定征税。对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09年起,对入驻省级工业园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新办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生产性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自投产年度起,前5年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奖励或补助;自投产年度起,企业高管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前3年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全额奖励或补助企业,用于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由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自2009年起,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企业投资强度(不含土地价款)达到150万元/亩以上,或吸纳就业人数达到200人以上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生产性新建或技改项目,按照省、州(市)、县级所得土地出让金50%的比例奖励或补助企业;投资强度(不含土地价款)达到80万元/亩以

上,或吸纳就业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生产性新建或技改项目,按照省、州(市)、县级所得土地出让金 30% 的比例奖励或补助企业。对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利用存量土地进行建设、提高建筑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省级工业园区的重大生产性项目地价优惠由园区管理部门自行确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快用地审批,按照行政许可的相关规定,工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入股,审查及审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三、全民创业

(七)建立创业服务体系。吸引战略投资者、社会资金、民间资本,组建以服务成长型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为主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公司,积极引进国内外创业投资机构来滇开拓业务。依托现有产业园区、产业集中区、产业基地,建立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40 个,建立省、州(市)、县三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培养创业辅导师和创业辅导员队伍,鼓励各类民间艺人带徒授艺并创办企业。制定《云南省全民创业产业指导目录》,编制《云南省创业项目指南》,建立“创业技术管理服务专家库”和创业服务网络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信息服务及技术支持。(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八)改善创业环境。加快发展都市经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市创业市场,在闹市区、居民集中区开辟创业角、创业街,为创业者提供合法经营场所。采取项目补助、项目孵化、购买服务、法律援助、信息服务、创业奖励等方式,鼓励科技人员兼职创业,留学归国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开拓创业,军队复转军人自主创业,下岗失业人员自谋创业,农民工回乡创业,公职人员离职创业。除国家公务员外,允许在职人员通过集合投资、合伙投资入股创办各类企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牵头,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九)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弘扬创业精神,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辟创业栏目,传播创业文化,宣传创业典型,提供创业信息,形成“百姓创家业、能人创企业、干部创事业”的全民创业氛围。重视创业教育,增强创业

意识,在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中开展“创业专题讲座”、“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激发在校学生和各类劳动者的创业愿望,拓宽创业思路。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创业者,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由省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省政府新闻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等制定实施办法)

四、企业创新

(十)鼓励企业技术创新。落实国家有关财政、金融、税收等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对通过国家级认定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200 万元资金补助;对通过省级认定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80 万元资金补助。省科技专项资金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型试点企业评价认定、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至 50 万元资金补助。支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积极申报商标、域名和专利,做好中国名牌和全国驰名商标、云南名牌和云南著名商标等品牌的挖掘、培育、申报、注册、宣传和保护工作。鼓励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积极推行国际质量、管理、环境等体系认证,树立“云南制造”的整体品牌形象。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效率,大力培养非公有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分别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十一)加快企业管理创新。加快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立规范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改进家族式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发展前景好的成长型非公有制(中小)企业采取并购重组等方式,优化资源和要素配置,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并对重点企业并购重组给予资金扶持。引导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探索先进管理模式,优化组织管理,注重战略管理,推行人本管理,健全质量管理,提升营销管理,完善成本管理,严格资金管理,重视投资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快推进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鼓励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形成具有特色的企业文化。积极推动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树立诚实守信、奉献

社会的宗旨，树立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加强对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培养，提高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从业人员素质。(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制定实施办法)

(十二)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大企业要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主动与中小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提供协作配套，建立稳定的产、供、销和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建立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发展提供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举办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合作项目洽谈会，搭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交流合作平台。通过贷款担保和贷款贴息等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围绕大型企业和重点项目，以“专精特新”为方向，发展配套产业，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形成产业集群。(由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牵头，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十三)提高企业市场开拓能力。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建立产品营销联盟，联合开拓国内外市场。及时发布云南名优产品推荐目录，扩大政府采购和建设项目地产品招标采购的份额。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参加重点和专业展会由省和州(市)政府给予支持和补助。支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发展电子商务，通过电子商务拓展市场，提高经营效率；支持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开展面向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培训和应用指导。支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加快发展面向生产的现代物流、服务外包、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会展、中介咨询等服务业；大力发展面向民生的旅游、文化、商贸流通、教育、医疗卫生、市政公用、房地产和物业、社区和社会化养老等服务业，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由商务厅牵头，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五、金融支持到位

(十四)进一步推动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省级政策性再担保机构的作用，通过再担保方式，提高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并为我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提供担保。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扩充和风险准备金拨补机制。支持行业、企业创办担保、再担保公司，加快推动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和发展，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不再提取保证金。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适合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及失信惩戒机制。提升

金融机构对担保机构的授信等级，扩大担保资金放大倍数，增加信贷投放。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和企业实行联保、互保和再担保。担保机构要通过提高担保效率、简化担保手续、降低反担保要求和担保费用等方式，切实解决非公有制(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难问题。(由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等制定实施办法)

(十五)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放宽对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贷款条件，缩短贷款审批时间，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扩大对非公有制(中小)企业贷款规模，确保2009年新增非公有制(中小)企业贷款不低于500亿元，力争每年新增贷款的50%以上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并对金融机构实行非公有制(中小)企业贷款专项考核。加快建立非公有制(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扩大金融机构基层营业网点，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金融机构要放宽非公有制(中小)企业贷款呆坏账核销条件，完善尽职免责机制，加快调整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结、付汇管理标准，加大票据融资和再贴现、再贷款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扩大有效抵押物范围，探索向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发放搭桥贷款。金融机构要增加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创新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适度延长贷款期限。(由省人民政府金融办牵头，会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制定实施办法)

(十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按照财政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原则，建立省级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加快培育创业投资主体。抓紧实施《云南省中小非公企业上市培育办法》(云政办发〔2008〕125号)，推动非公有制(中小)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成长型非公有制(中小)创业企业通过创业板上市。积极开展企业上市宣传培训工作，建立上市后备资源库，做到储备一批、改制一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对拟上市企业和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补助和奖励。强化对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产品的宣传推介工作，加强对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债券发行辅导，加快非公有制(中小)企业集合债发行。鼓励企业采取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租赁融资、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形式实现直接融资。鼓励民间资本建立私募投资基金，吸引国内外私募投资基金到我省投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

头,会同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制定实施办法)

(十七)大力引进省外民营资本。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与招商引资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引进省外民营企业资金、技术和管理,带动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要抓住当前东部沿海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有利时机,以省外大型民营企业、高科技企业和在本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为重点,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实施“民企入滇工程”,营造吸引民营资本投资的氛围,引导民营资本来我省投资。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盘活国有资产存量,改造和提升我省传统产业。改善投资服务工作,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外来投资者提供专门服务、跟踪服务,真正做到使民营企业“无障碍进入,无障碍发展”。制定招商引资奖惩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招商合作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六、政策落实到位

(十八)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法制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的要求,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增强政府行政行为的透明度,落实各项制度,确保已出台的各项政策真正落实到位。成立非公有制经济政策落实督导组,对各州(市)和相关部门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建立社会评议制,自2009年起,每年由省政府组织并通过相关媒体对政府职能部门服务企业质量实行社会公开评议。对督查和社会评议结果优秀的省级部门和州(市)政府给予奖励,对不合格的实行问责。加强省、州(市)、县级非公有制企业投诉中心建设,开通投诉专线、信箱及网站。(由监察厅牵头,会同省政府督查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十九)强化政策落实。下放工业项目审批权限,除核准项目外,省级权限内的工业项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到40个省级工业园区和40个工业强县。对国家最近出台的增值税转型、提高出口退税率、暂停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实转”、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新的优惠政策,相关部门要通过制定高效快速简便的操作办法,尽快落实到企业。坚决制止各种摊派、强迫订购书刊、强拉赞助和乱罚款等现象,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接受有偿服务。在全省择优选取500家非公有制(中小)重点企业,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要设立重点企业绿色通道,为其提供业务申请、咨询、指导、监督及投诉受理等服务。重点企业的各项申报手续原则上由省级有关职能部门直接受理,对能在基层受理的事项,省级有关职能部门应督促基层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由省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监察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二十)改善法治环境。提高执法水平,维护司法公正,保障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行政部门和执法部门要把稳企业、促发展、保民生、保和谐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坚持以教育为主,尽量用经济和行政手段解决。继续落实挂牌保护制度,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上、200至500人、50至200人的非公有制企业,分别列为省、州(市)、县(市、区)挂牌保护企业。对挂牌保护的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法定代表人需采取强制措施或对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财产进行扣压或查封,必须分别报省、州(市)、县(市、区)委政法委协调同意后执行。经批准对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法定代表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尽可能避免扩大影响,维持企业正常生产和职工稳定。(由监察厅牵头,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省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能,协调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将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和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完善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保障体系,探索一条具有云南特色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新路子,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由省委组织部牵头,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我省原有政策与本决定不相符的,以本决定为准。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办法,确保本决定精神落到实处。本决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列入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督查事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实施意见 等 4 个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09〕112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增强县域经济活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实现“富民强省、睦邻兴边”发展目标,省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完善县域经济发展综合评价考核奖励办法,在石林等 8 个县(区)开展扩权强县试点。现将《云南省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实

施意见》、《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措施和考核奖励办法》、《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综合评价考核办法》、《云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云南省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区)的体制,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现就 2009 年—2012 年开展扩权强县试点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扩权强县试点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八次党代会、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为目标,以扩大经济管理权限、提高各级行政效率、理顺县级权责关系为重点,明确扩权事项,积极开展试点,为深化县域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积累经验,促进全省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扩权原则。坚持“依法合规、责权统一、增强活力、富民强县”的原则,在保持现有行政区划不变的前提下扩大试点县(区)经济管理权限。除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原需经市审批或者管理的经济事项,原则上改为由试点县(区)自行审批、管理,报市备案;原需经市审

核、报省审批的,原则上改为由试点县(区)直接报省审批,报市备案。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文件规定需经市审核、审批的事项,采取市人民政府委托和授权等办法放权。试点县(区)取得相应的管理权限后,同时承担与管理权限相应的责任。

二、扩权强县试点的选择范围

(一)确定试点县(市、区)的基本依据。1. 具备试点基础。试点县(市、区)经济发展水平、发展活力、发展潜力在所在市中相对较好,通过扩权能够在短期内快速发展。2. 具有试点效应。通过下放经济管理权限,能够有效带动人口大县(市、区)加快发展,并对不同类别县(市、区)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3. 便于顺利推进。试点县(市、区)只在 6 个市下辖的县(市、区)范围内选择,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区和民族自治州下辖县不列入试点。

(二)试点范围。根据试点县(市、区)选择的基本依据,在 6 个市确定 8 个试点县(市、区)。具体是:昆明市石林县、东川区,曲靖市马龙县,玉溪市新平县、易门县,普洱市宁洱县,丽江市永胜县,临沧市云县。

三、扩权强县试点的发展目标

通过扩权强县试点工作,在试点县(区)初步建立起事权与财权对等、权责利一致的县域经济管理体制和机制,促进试点县(区)经济发展实力不断增强。

四、赋予试点县(区)经济管理权限的内容

赋予试点县(区)与市相同的部分经济管理权限,主要包括计划直接上报、财政审计直接管理、税收管理权部分调整、项目直接申报、用地直接报批、资质直接认证、部分价格管理权限下放、统计直接监测发布等8个方面的管理权限(具体事项见附录)。今后国家和省赋予试点县(区)所在市的经济管理权限,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的,由试点县(区)直接享有。

五、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由省县域经济发展协调小组统一领导,各有关市认真做好经济管理权限和

政策调整后的工作衔接,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扎实稳步推进。省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农村土地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办理好扩权事项,并加强对试点县(区)经济管理权限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试点县(区)经济管理权限扩大后不出现管理上的脱节和漏洞。省县域办协调组织好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试点县(区)政府部门的业务工作水平。试点县(区)应当以扩大经济管理权限为契机,增强责任意识和发展意识,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方式,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努力为县域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1. 赋予扩权强县试点县(区)的经济管理权限

2. 云南省扩权强县试点县(区)的经济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附件 1

赋予扩权强县试点县(区)的经济管理权限

一、计划直接上报

1. 试点县(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各业务部门的专业计划)直接报省直有关部门,同时抄报所在市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对试点县(区)的有关指标直接进行平衡,在所在市名下以“其中”形式列出。

二、财政、审计直接管理

2. 试点县(区)财政体制直接对省财政部门。按照确保既得利益、不挤不占、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好省、市和试点县(区)之间的财政管理体制和财政收支基数,涉及试点县(区)的体制上解(补助)、税收分成及返还、转移支付、专项拨款补助、企事业上下划、财政结算等事项由省财政直接对试点县(区)办理,资金由省财政部门结算到试点县(区)。

3. 试点县(区)的预算、决算直接对省财政部门。各试点县(区)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决算以及财政收支旬、月报及调整预算报省财政厅,同时抄报所在市财政局。

4. 库款报解及资金调度管理直接到试点县(区)。试点县(区)国库根据财政体制规定对中

央、省报解财政库款。省财政确定试点县(区)的资金留解比例,资金调度由省财政直接调拨到试点县(区)。

5. 政府性债务由省财政部门直接监管到试点县(区)。试点县(区)举借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债转贷资金和专项再贷款等债务,向省财政部门承诺偿还,到期后由省财政结算或者扣款。试点前已发生的政府性债务仍按原来方式进行管理。

6. 审计计划管理。试点县(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直接报省审计厅备案;省审计厅授权的项目,试点县(区)直接向省审计厅申请,省审计厅研究同意后,向试点县(区)审计局下发授权审计通知书。

7. 对试点县(区)财政决算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纳入省审计厅的管辖范围。

8. 增加试点县(区)审计局为审计信息直报点。

9. 省审计厅发往各市审计局的文件、资料,增发试点县(区)审计局。试点县(区)审计局的文

件、资料直接报省审计厅,同时抄报所在市审计局。

三、税收管理权部分调整

10. 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规定期限内向试点县(区)税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材料,属省级税务部门审批权限范围的,由试点县(区)税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省级税务部门审批,以后年度由试点县(区)税务部门审核确认后执行;属市级税务部门审批权限范围的,由试点县(区)税务部门审核、审批,报市级税务部门备案。

11. 试点县(区)地税部门直接受理、审核纳税人的资源税困难减免事项,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12. 试点县(区)税务部门受理纳税人(内资企业)处理财产损失时,属省税务部门审批权限范围的,由试点县(区)税务部门核实后直接报省税务部门审批,属市税务部门审批权限范围的,由试点县(区)级税务部门审核、审批,报市税务部门备案。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由试点县(区)国税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审核确认。

13. 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规定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税务部门审批的减免税等项目,由试点县(区)税务部门核实后直接报省级税务部门。

四、项目直接申报

14. 项目备案管理。试点县(区)投资主管部门享有《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所划定的市投资主管部门的权限。

15. 项目核准管理。除需市综合平衡外部条件和国家、省有明确要求的项目外,试点县(区)投资主管部门享有《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所划定的市级核准权限;需报送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试点县(区)投资主管部门直接向省投资主管部门申报。

16. 项目审批管理。除需市综合平衡外部条件和国家、省有明确要求的项目外,试点县(区)投资主管部门享有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权限;需报送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由试点县(区)投资主管部门直接向省投资主管部门申报并抄报所在市投资主管部门。

17. 需申请国家和省资金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由试点县(区)有关部门直接向省有关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抄报所在市有关部门。

18. 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下,符合国家《外

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由试点县(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同时抄报省和所在市投资主管部门。

19. 鼓励类、允许类项目投资总额在 1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下的,由试点县(区)审批,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鼓励类内资项目办理《国家鼓励类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由试点县(区)有关部门直接报省有关部门。

21. 试点县(区)申报的省级、国家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农业投资项目、财政农业专项项目,由试点县(区)有关部门直接报省有关部门并抄报所在市有关部门。

22. 市审批权限内的小(二)型水库和水闸控制运行计划(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除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利工程规划同意书(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除外),由试点县(区)自行审批,报所在市备案。

23. 试点县(区)对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的审批,除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或者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外,享有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权限并负责对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审批项目每 3 个月向省、市环境保护及有关部门备案 1 次。

24. 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改及备件证明》,由试点县(区)有关部门初审后直接报省有关部门,同时抄报所在市投资主管部门。

25. 承担军粮供应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及挂牌国家粮食储备企业、省级粮食储备企业基本设施的占用、置换、拆迁、报废,承担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的粮库的所有固定资产的购置、建设、调拨、变卖、报废、拆除、改用、外借,由试点县(区)粮食部门直接报省粮食部门审批,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粮库除外。

26. 现代粮食物流、仓储、加工项目,由试点县(区)粮食部门直接报省粮食部门审核。

五、用地、矿产资源开发及森林资源利用直接报批

27. 试点县(区)及其政府所在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和局部修改(调整)的审批,由

试点县(区)人民政府直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抄报所在市人民政府备案,不再报所在市人民政府审核。

28. 试点县(区)的矿产资源规划(含专项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等专项规划,由试点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抄报所在市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不再报所在市审核。试点县(区)有关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矿产品运销、地质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直接对省负责。

29. 试点县(区)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省人民政府下达市年度计划中单列。

30. 试点县(区)需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由试点县(区)政府直接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时抄报所在市人民政府备案,不再报所在市审核。

31. 试点县(区)应当经省级审批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立项和投资预算申报,由试点县(区)政府有关部门直接报省直有关部门审批。

32. 试点县(区)应当经省、国家批准的建设项目的地预审,由试点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后,直接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33. 试点县(区)森林资源采伐限额等指标由省有关部门单独审批和下达。

六、资质直接认证

34. 试点县(区)有关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内的各类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主要包括经营性收费、商务、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建设、交通、农业、林业、水利、科技、教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民政、劳动用工、失业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证照。属省有关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一律由试点县(区)有关部门直接向省有关部门报批、核准。

35. 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业企业总承包及专业分包资质,工程勘察乙、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乙、丙级资质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丙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二级、三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等,由试点县(区)自行审查,直接报省有关部门审批。

36. 冠县(区)行政区划名的企业符合企业集

团条件的向试点县(区)工商登记机关申请企业集团登记。

37. 试点县(区)有关部门直接向省有关部门申报企业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事项。

38. 企业申请拍卖经营许可、二手车评估机构许可、云南省鲜茧收购许可、云南省缫丝企业生产许可、典当经营许可,由试点县(区)自行审核,报省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抄报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典当经营许可由省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报商务部审批。

39. 市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权限由试点县(区)行使。

40. 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破产企业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由试点县(区)自行审核后直接报省有关部门审批,报所在市备案。

41. 6吨以下锅炉安装告知,企业可以挂号信函形式直接向试点县(区)质监部门告知;6吨以下工业锅炉司炉工考核发证由试点县(区)质监部门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42. 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受理报批,由试点县(区)粮食部门直接报省粮食部门审批、受理上报。

43. 陈化粮购买资格认定,由试点县(区)粮食部门、工商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后直接报省粮食部门审批,报省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44. 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库点资格认定,由试点县(区)粮食部门直接报省粮食部门审核。

45. 国家、省粮油龙头企业认定,由试点县(区)粮食部门直接报省粮食部门审核。

七、部分价格管理权限下放

46. 城市供水价格标准授权试点县(区)制定。

47. 建制镇环境卫生及垃圾清运服务价格,授权试点县(区)制定。

48. 出租车运价,车站、旅游景点车辆停放服务费,授权试点县(区)制定。

八、统计直接监测发布

49. 加强试点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在发布市的统计资料时,同时发布试点县(区)的主要统计数据,试点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数据仍统计在所在市。

附件 2

云南省扩权强县试点县(区)的经济 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一、由县(区)直接报省审批(审核、核准)、报市备案事项目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发展改革部门	1	试点县(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各业务部门的专业计划)直接报省级有关部门,同时抄报所在市有关部门
	2	项目备案管理,试点县(区)投资主管部门享有《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所划定的市投资主管部门的权限
	3	需报送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试点县(区)投资主管部门直接向省投资主管部门申报
	4	需报送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由试点县(区)投资主管部门直接向省投资主管部门申报并抄报所在市投资主管部门
	5	需申请国家和省资金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由试点县(区)有关部门直接向省有关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抄报所在市有关部门
	6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鼓励类内资项目办理《国家鼓励类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由试点县(区)有关部门直接报省有关部门
	7	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改及配备件证明》,由试点县(区)有关部门初审后直接报省有关部门,同时抄报所在市投资主管部门
	8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发改部门直接向省发改部门报批、核准
教育部门	9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教育部门直接向省教育部门报批、核准
科技部门	10	试点县(区)申报的省级、国家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由试点县(区)有关部门直接报省有关部门并抄报所在市有关部门
	11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科技部门直接向省科技部门报批、核准
民政部门	12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民政部门直接向省民政部门报批、核准
财政部门	13	试点县(区)财政体制直接对省
	14	试点县(区)的预算、决算直接对省
	15	库款报解及资金调度管理直接到试点县(区)
	16	政府性债务监管到试点县(区)
	17	试点县(区)申报的省级、国家级财政农业专项项目,由试点县(区)有关部门直接报省有关部门并抄报所在市有关部门
	18	属省级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事项,由试点县(区)有关部门直接向省有关部门报批、核准
劳保部门	19	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破产企业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由试点县(区)自行审核后直接报省级有关部门审批并报所在市备案
	20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劳保部门直接向省劳保部门报批、核准

省政府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21	试点县(区)及其政府所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和局部修改(调整),由试点县(区)政府直接报省政府批准,同时抄报所在市政府备案
	22	试点县(区)的矿产资源规划(含专项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等专项规划,由试点县(区)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报省政府或者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批,同时抄报所在市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试点县(区)有关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矿产品运销、地质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直接对省负责
	23	试点县(区)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省政府下达市年度计划中单列
	24	试点县(区)需省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由试点县(区)政府直接报省政府审批,同时抄报所在市政府备案
	25	试点县(区)须经省级审核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立项和投资预算申报,由试点县(区)政府有关部门直接报省级有关部门审批
	26	试点县(区)须经省、国家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经试点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初审后,直接报省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部门	27	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业企业总承包及专业分包资质,工程勘察乙、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乙、丙级资质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丙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二级、三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等,由试点县(区)自行审查,直接报省有关部门审批
交通部门	28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交通部门直接向省交通部门报批、核准
水利部门	29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水利部门直接向省水利部门报批、核准
农业部门	30	试点县(区)申报的省级、国家级各类农业投资项目,由试点县(区)有关部门直接报省有关部门并抄报所在市有关部门
	31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农业部门直接向省农业部门报批、核准
林业部门	32	省级审核(批)的项目由试点县(区)林业部门直接报省林业部门审核(批),试点县(区)森林资源采伐限额等指标由省级林业部门单独审批和下达
	33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林业部门直接向省林业部门报批、核准
商务部门	34	企业申请拍卖经营许可、二手车评估机构许可、云南省鲜茧收购许可、云南省缫丝企业生产许可、典当经营许可,由试点县(区)自行审核,报省商务厅审批,抄报所在市商务部门备案。其中典当经营许可由省商务厅审核,报商务部审批
	35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商务部门直接向省商务部门报批、核准
文化部门	36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文化部门直接向省文化部门报批、核准
卫生部门	37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卫生部门直接向省卫生部门报批、核准
审计部门	38	试点县(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直接报省审计厅备案
	39	对省审计厅授权项目,试点县(区)直接向省审计厅申请,省审计厅研究同意后,向试点县(区)审计局下发授权审计通知书
	40	对试点县(区)财政决算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纳入省审计厅的管辖范围
	41	增加试点县(区)审计局为审计信息直报点
	42	省审计厅发往各市审计局的文件、资料,增发试点县(区)审计局,试点县(区)审计局的文件、资料直接报省审计厅,同时抄报所在市审计局

税务部门	43	属于省税务部门审批权限的减免税,可由试点县(区)国税局审核后直报省局审核审批
	44	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规定期限内向试点县(区)税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材料,属省级税务部门审批权限范围的,由试点县(区)税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省级税务部门审批,以后年度由试点县(区)税务部门审核确认后执行;属市级税务部门审批权限范围的,由试点县(区)税务部门审核、审批,报市级税务部门备案
	45	试点县(区)税务部门受理纳税人(内资企业)处理财产损失,属省级税务部门审批权限范围的,由试点县(区)税务部门核实后直接报省税务部门审批
体育部门	46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体育部门直接向省体育部门报批、核准
统计部门	47	加强试点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在发布市的统计资料时,同时发布试点县(区)的主要统计数据,各试点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所有统计数据都仍统计在所在市
工商部门	48	陈化粮购买资格认定,由试点县(区)工商局按有关规定审核后,直接报省工商局备案
	49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工商部门直接向省工商部门报批、核准
新闻出版部门	50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新闻出版部门直接向省新闻出版部门报批、核准
质监部门	51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质监部门直接向省质监部门报批、核准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52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直接向省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报批、核准
旅游部门	53	资质直接认证方面,属省级部门发放的证照和批准的事项,由试点县(区)旅游部门直接向省旅游部门报批、核准
粮食部门	54	承担军粮供应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及挂牌国家粮食储备企业、省级粮食储备企业基本设施的占用、置换、拆迁、报废,承担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的粮库的所有固定资产的购置、建设、调拨、变卖、报废、拆除、改用、外借,由试点县(区)粮食部门直接报省粮食部门审批,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粮库除外
	55	现代粮食物流、仓储、加工项目,由试点县(区)粮食部门直接报省粮食部门审核
	56	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受理报批,由试点县(区)粮食部门直接报省粮食部门审批、受理上报
	57	陈化粮购买资格认定,由试点县(区)粮食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后直接报省粮食部门审批
	58	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库点资格认定,由试点县(区)粮食部门直接报省粮食部门审核
	59	国家、省粮油龙头企业认定,由试点县(区)粮食部门直接报省粮食部门审核
金融部门	60	试点县(区)有关部门直接向省级有关部门申报企业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事项

二、由县(区)直接审批或核准、报市备案事项目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发展改革部门	1	项目核准管理,除需市综合平衡外部条件和国家、省有明确要求的项目外,试点县(区)投资主管部门享有《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所划定的市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
	2	项目审批管理,除需市综合平衡外部条件和国家、省有明确要求的项目外,试点县(区)投资主管部门享有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权限
	3	城市供水价格标准授权试点县(区)制定
	4	建制镇环境卫生及垃圾清运服务价格,授权试点县(区)制定
	5	出租车运价,车站、旅游景点车辆停放服务费,授权试点县(区)制定。
	6	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下,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由试点县(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同时抄报省和所在市投资主管部门
教育部门	7	试点县(区)教育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教育管理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科技部门	8	试点县(区)科技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科技管理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民政部门	9	试点县(区)民政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民政管理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劳动保障部门	10	试点县(区)劳动保障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社保管理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建设部门	11	试点县(区)建设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建设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交通部门	12	试点县(区)交通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交通运输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水利部门	13	市审批权限内的小(二)型水库和水闸控制运行计划(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除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利工程规划同意书(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除外),由试点县(区)自行审批,报所在市备案
	14	试点县(区)水利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水利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农业部门	15	试点县(区)农业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农业管理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林业部门	16	试点县(区)林业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林业管理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商务部门	17	鼓励类、允许类项目投资总额在 1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下的,由试点县(区)审批,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试点县(区)商务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商务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文化部门	19	试点县(区)文化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文化管理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卫生部门	20	试点县(区)卫生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卫生管理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税务部门	21	试点县(区)税务部门受理纳税人(内资企业)处理财产损失,属市级税务部门审批权限范围的,由试点县(区)级税务部门审核、审批,报市级税务部门备案。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由试点县(区)国税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审核确认
	22	试点县(区)地税部门直接受理、审核纳税人的资源税困难减免事项,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环保部门	23	试点县(区)对所辖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的审批,除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或者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享有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权限并负责对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审批项目每3个月向省、市环境保护及有关部门备案一次
	24	应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由项目所在试点县(区)直接办理
体育部门	25	试点县(区)体育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体育管理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工商部门	26	冠县(市)行政区划名的企业符合企业集团条件的由试点县(区)工商登记机关登记
	27	试点县(区)工商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质监部门	28	对县(市)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由试点县(区)执行
	29	6吨以下工业锅炉司炉工考核发证由试点县(区)质监部门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办理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30	试点县(区)仪器药品监督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食品药品监督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旅游部门	31	试点县(区)旅游部门直接核发所在市权限范围内涉及旅游管理方面的证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市发放的证照除外)

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 财政扶持措施和考核奖励办法

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增强县级财政实力,切实缓解县级财政困难,促进财政增长、农民增收,实现富民、富县的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有关决定精神,制定如下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考核奖励办法。

一、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

(一)扶持资金

1. 考核奖励资金。加大对各地县域经济发展的考核奖励力度,通过考核奖励,充分调动各地发展县域经济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考核奖励资金属于财力性补助,应当按照规定专项用于支持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2. 专项资金。省财政根据财力、项目规划及实施情况安排县域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重点用于县域重点优势产业财源项目建设的贷款贴息,以及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相配套的基地建设补助。按照“渠道不变、投向不变、综合投入”的管理机制,将现有的财政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投向县域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

3. 清收借款。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借款清收

力度,每年清理收回的财政有偿资金借款按照规定比例全部用于支持各地发展县域经济。

4. 发挥投融资职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银合作,积极推进银企合作,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性投融资担保公司的职能作用。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或者集合债券,稳步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等多种融资方式。投融资公司应当切实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增强资产流动性,为县域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服务。

(二)扶持范围

重点扶持二、三类县中发展有规划、产品有市场,既能增加财政税收,又能增加农民收入的优势产业和特色项目。

(三)扶持原则

1. 分类指导原则。结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云南产业发展规划,突出优势和特色,巩固、改造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植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壮大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提高县域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实现县域经济的又好又

快发展。

2. 统筹发展原则。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分要求,科学编制发展规划。着力改善基础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经济,着力统筹城乡发展,切实解决“三农”问题,努力缩小城乡差距。

3. 鼓励发展原则。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发展的要求,建立财力与事权相对等,权利与义务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加大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和对县域经济发展财政目标考核奖励的力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大力发展非公经济,鼓励创新发展机制,发挥非公经济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

4. 突出重点原则。县域经济发展应当突出优势和特点,把发展县域经济与新农村建设、兴边富民行动计划、工业倍增计划、农业产业化优势农产品推进工程、山区农业综合开发等扶持政策有机结合起来。

(四)扶持方式

按照分类指导原则,根据各县(市、区)资源禀赋、经济结构、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不同状况,将全省 129 个县(市、区)分为 3 种类型,制定不同政策措施加以引导扶持。

一类县超前发展。基础设施完善,综合实力较强,发展质量高,产业结构合理,对全省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引导带头作用的县为一类县,共 35 个县(市、区)。财政政策以考核奖励为主,鼓励快速发展,超前发展。

二类县加快发展。有一定发展潜力,加以扶持能够促进其加快发展的县为二类县,共 58 个县(市)。财政政策以考核奖励为主,专项扶持为辅,进一步改善县域经济发展环境,增强能力,激发活力,促进加快发展。

三类县跨越发展。发展基础差,发展难度大,受自然条件限制,发展相对滞后的县为三类县,共 36 个县。财政政策采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考核奖励与专项扶持并重的方式,促进跨越发展。

(五)监督管理

加强对县域经济发展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的考评力度,对县域经济发展的财政收支完成情况、扶持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限期整改,及时按年度兑现财政发展考核奖

励资金。

二、县域综合评价考核表彰

每年由省统计局按照《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综合评价考核办法》的规定,对全省 129 个县(市、区)进行考评,评选出县域经济发展“10 强县”和“20 个争先进位先进县”。经省县域办审核,报省县域经济发展协调小组批准的“10 强县”和“20 个争先进位先进县”,由省政府通报表彰。

三、县域经济发展财政目标考核奖励

为了充分调动各地发展县域经济的积极性,培植地方财源,增强县级财政实力,按照“不动体制,激活机制,政策激励,分类指导”的原则,对全省 129 个县(市、区)实行财政增收等各项财政目标考核奖励。

(一)考核奖励的对象

全省 129 个县(市、区)全部纳入考核奖励范围。

(二)考核奖励的内容

对各县(市、区)增加地方一般预算税收收入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进行考核奖励,即当年地方一般预算税收收入超过其所在类县当年平均增幅的县,对超过部分给予奖励。

具体计算方法如:某县县域经济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 [该县当年地方一般预算税收收入 - 该县上年地方一般预算税收收入 × (1 + 该类县当年地方税收收入平均增幅)] × 奖励系数
奖励系数按 3 种类型县分别设定,奖励系数根据县域经济财政发展情况逐年调整。

(三)配套考核的内容

配套考核主要包括财政收支平衡、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债务管理,配套考核指标属于约束性指标和否决性指标,对不能完成相应目标责任的给予一定的惩罚。

1. 收支平衡考核。当年出现新增赤字或者滚存赤字超过 2000 年的,取消当年考核奖励资格。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考核。财政供养人员超上年增幅超过 2.78%,扣减当年所得奖励资金的 50%。

3. 债务管理考核。省财政明确为不得新增债务的县,债务增加的,取消当年考核奖励资格。

(四)奖惩资金兑现

1. 年度终了,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应当对当年县域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省县域经济发展协调小组,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2.省财政厅根据总结情况,分别对各县(市、区)县域经济发展财政税收收入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同时对财政收支平衡、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债务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照

程序报批后兑现奖惩。对财政税收收入完成较好的给予财力奖励,对不能完成和控制相应配套考核指标的给予一定的惩罚,奖惩资金在年度财政结算时兑现。

四、本办法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04〕21号),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好字优先、分类指导、科学导向,全面、客观、公正地对全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激励先进,鼓励赶超,促强扶弱,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贡献力量。

二、组织领导

省县域经济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评价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省级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有关数据的初步审核,省统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综合评价结果的计算等工作。

省县域经济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组成审查小组,负责对数据进行检查、核定,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评价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三、工作原则

坚持经济与社会事业统筹发展的原则,体现经济与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突出经济考核;坚持全面和重点相结合的原则,体现综合考评,突出重要工作考核;坚持近期和长远相兼顾的原则,使考评工作具有前瞻性和正确的导向性,突出各地加快县域经济社会的工作实绩;坚持科学真实、公正可比的原则,推动和引导县域经济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加快发展。

四、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全省129个县(市、区)。其中,一类县35个县,二类县58个县,三类县36个县。分类名单如下:

1.一类县,35个县(市、区):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安宁、呈贡、晋宁、宜良、东川、麒麟、陆良、富源、会泽、沾益、宣威、红塔、江川、通海、隆阳、腾冲、昭阳、水富、古城、思茅、临翔、楚雄、禄丰、蒙自、个旧、开远、弥勒、文山、景洪、大理、瑞丽。

2.二类县,共58个县(市):富民、石林、嵩明、禄劝、寻甸、马龙、师宗、罗平、澄江、华宁、易门、峨山、新平、元江、龙陵、昌宁、鲁甸、永善、镇雄、彝良、玉龙、永胜、华坪、宁洱、墨江、景东、景谷、澜沧、凤庆、云县、耿马、南华、姚安、大姚、武定、建水、石屏、泸西、河口、砚山、麻栗坡、马关、丘北、广南、富宁、勐海、勐腊、祥云、宾川、弥渡、巍山、洱源、鹤庆、潞西、盈江、泸水、兰坪、香格里拉。

3.三类县,共36个县:施甸、巧家、盐津、大关、绥江、威信、宁蒗、镇沅、江城、孟连、西盟、永德、镇康、双江、沧源、双柏、牟定、永仁、元谋、屏边、元阳、红河、金平、绿春、西畴、漾濞、南涧、云龙、剑川、永平、梁河、陇川、福贡、贡山、德钦、维西。

五、指标设置

结合云南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考核指标选取经济发展指标、社会民生发展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3大类,共计25个统计指标。

经济发展指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非农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地方财政

收入、人均地方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算内农业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等 10 项指标。

社会民生发展指标为：农民人均纯收入、职工年平均工资、城镇化率、预算内教育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预算内卫生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平均每万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净脱贫人口数等 8 项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人口自然增长率、预算内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森林覆盖率、人均常用耕地面积等 7 项指标。

六、评价办法

采取分类指数和综合指数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评价过程是：收集并计算评价指标的基础数据；对评价指标的基础数据进行同度量处理，形成评价指标的比较值；用各指标的比较值乘相应的权重，得出单项指标的指数；各单项指标指数相加得出分类指数，然后根据经济发展指数、社会民生发展指数和可持续发展指数加上权重进一步计算得出综合评价指数。

七、质量控制

考核指标数据统一由各县(市、区)统计部门采集、整理、审核，填报《县域经济综合评价考核数据报表》。统计部门没有统计的指标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报当地统计部门审核。

县(市、区)统计部门应当严格审核上报的考核指标数据，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州(市)统计部门。

州(市)统计部门负责对所辖县(市、区)填

报的《县域经济综合评价考核数据报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省统计部门。

省县域经济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指标数据进行抽查，抽查县(市、区)的个数不少于考核总数的 1/3。

八、奖励办法

考核工作基期年为 2008 年，每年公布各县(市、区)综合评价综合实力排序结果，公布考核结果和表彰奖励时间均为次年的 5 月底前。

省人民政府每年向社会发布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排序结果。对综合考核前 10 名的县(市、区)和综合评价指数排位名次提升较快的 20 个县(市、区)进行表彰奖励，分别授予“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 10 强县”称号和“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争先进位先进县”称号。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和审定的考核结果，对实绩特别突出的县(市、区)进行奖励。实行一年一考核，每年进行 1 次表彰奖励。

九、考核纪律

参加评价和考核的县(市、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如实填报各项统计数据，严禁虚报、瞒报、迟报。如发现弄虚作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参评资格；对已获得荣誉称号和奖励的，追回荣誉称号和奖励，并严肃处理。

在考核年度内，如果县(市、区)内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特大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取消表彰奖励资格。

十、本办法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云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 县域经济发展意见

云南县域经济发展 3 年试点工作圆满结束，县域经济发展工作由集中力量抓“点”迈入统筹兼顾抓“面”的新阶段。在新的起点上，全省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也存

在不少制约因素，必须把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以更高的工作目标、更大的工作力度、更实的工作举措，推动全省县域经济实现新的跨越。在完善全省银行业金融机

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制度和措施的基础上,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升大型银行服务县域经济的功能

一是工、农、中、建、交、国开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应根据全省县域经济 3 个类别县发展的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客户服务部或者类似机构,明确相关责任和业务人员。县域分支机构当年新增存款,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范围内,剔除缴存资金外,大部分应当用于当地信贷投放。二是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的贷款支持力度。按照银监会下发的《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的不同重点,对 3 个类别县实行“分类指导、分别授信”。对推进县域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市场化的项目,特别是县域交通、能源、旅游、矿产、绿色农业产业等建设项目的资金要求,经评估论证符合要求的,给予积极的贷款支持;对信用环境好、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县(市、区),在项目的安排、贷款的审批上,给予优先考虑。三是积极推行“两个不分,一个中心”的扶持政策。坚持“不分经济性质,不分规模大小,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对县域内企业一律平等对待,采取“成熟一个、支持一个、发展一个”的政策。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新兴县域企业和项目,以及政府与有关部门筛选推荐的企业,给予重点贷款支持。四是制定适合不同类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贷款政策,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出针对不同需求的贷款产品,在县域若干物流中心试行联保贷款,并建立风险基金补偿机制;拓宽担保渠道,鼓励各行社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法、有效、易变现的前提下,探索动产(存货)和其他权益(如应收账款,商标权、专利权)抵押或者质押,增加担保物品种,扩大担保能力,以适应中小企业实际,方便其获得贷款。

二、发挥政策性银行的功能

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要在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积极探索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新路子。对各级粮油储备、粮油收购与流转的企业,应当按照不同贷款性质,依据贷款条件,分别给予政策性、准政策性和商业性贷款支持。重点增加粮油加工贷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农业科技贷款、农业小企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给予农业综合

开发贷款、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农业生产资料贷款和商业储备贷款支持。

三、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参与县域经济

积极引导有条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到县(市、区)设立机构,参与构建县域金融资源体系,有效扩大贷款投放规模,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从 2009 年开始,利用昆明市商业银行改制为富滇银行的机会,引导其到县(市、区)设置机构,扩大业务;符合条件并且有意愿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调整放宽农村金融机构准入政策,鼓励其到县(市、区)或者村镇设立分支机构,承担起建立农村新型金融机构的责任,并在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中壮大自己。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设立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挥村镇银行支持县域经济的作用。

四、发挥农村信用社支持县域经济的主力军作用

农村信用社应当立足“三农”、服务城乡、支持中小企业,积极推进“惠农金桥”行动计划,加大信贷资金投入,加快金融产品创新,加强金融优质服务,积极支持全省新农村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一是加大信贷资金投入。到 2010 年底贷款余额达到 1276 亿元,累计投放 1950 亿元。其中农业贷款余额达到 731 亿元,累计投放 1170 亿元。二是积极拓展金融产品。在传统信贷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和开发信贷产品,要积极拓展和创新农户贷款项目,主要包括: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小额扶贫贴息贷款、农民工创业贷款、农村党员带头致富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等,满足农户不同层次的贷款需求。应当积极拓展和创新农业企业贷款项目,主要包括:特色农业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小企业信用贷款、小企业联保贷款等。三是在县(市、区)合理增设机构网点,逐步扩充现有的 2431 个营业机构网点的规模和功能,使全省农信社网点的基础设施和安保设施达到规定标准,同时采取定时、定点服务,旺季流动服务等方式,充分满足农户的金融服务需求,消除农村金融服务的空白点。

五、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一是根据中国银监会下发的创新工作指导文件,积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自主创新,引导和支持中小商业银行改善经营管理,为县

域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持。二是创新信贷方式,拓宽县域融资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运用银行信用卡、银行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功能,实行配套服务,进一步加大对县域的融资力度,支持县域中小企业的发展。三是加强银政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与县级政府部门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开展项目推荐和服务工作,力争取得既有力支持了当地经济发展,又获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双赢”结果。

六、建立对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机制

一是对县域资金支持情况进行考核。对县域地区的资金支持应当纳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计划,重点考核当年新增贷款用于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投入比例,即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十一五”期间,涉及

县域经济发展的各银行对县域贷款增幅不低于当年贷款总量增长率。具体要求农业发展银行每年贷款增长的60%以上投入县域;农业银行每年贷款增长的70%以上投入县域;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合作银行)每年贷款增长的80%以上投入县域,并根据省县域经济发展协调小组要求编制计划、接受考核。二是对县域金融资源利用效率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县域的分支机构(农信社以县级合作联社为单位)当年新增存款用于当地贷款投放的情况。三是对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盘活存量的情况即所收回的不良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加强对县域地区的信贷投放,采取增量投入和存量盘活相结合政策,并与清欠考核相结合。

主题词:经济管理 扩权强县试点△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09〕1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实施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云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规定,经过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中华民族发展史》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荣誉奖;授予《清代云南瘴气与生态变迁研究》等9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重日与九歌—从时间符号到神话仪式》等20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向世界说明云南》等90项成果云

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的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云南省第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荣誉奖

中华民族发展史

云南大学 尤 中 著

一等奖

1. 清代云南瘴气与生态变迁研究

云南大学 周 琼 著

2. 边疆民族地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进程中的社会稳定问题调查研究—以云南为例

云南民族大学 鲁 刚 等

3. 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的对策研究

——云南跨境民族中的宗教渗透与反渗透

云南民族大学 张桥贵 等

4. 公司表外负债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陈 红 著

5. 能力结构与东西部区域经济合作

云南大学 杨先明 等 著

6. 论〈二十四诗品〉的理论体系

云南大学 张国庆

7. 云南和谐社会建设与高等教育区域发
展研究系列成果

云南师范大学 伊继东 等

8.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及其
可持续发展研究系列成果

云南师范大学 杨 林 等

9. 哈尼族研究中史误的三点辩证

云南大学 古永继

二等奖

1. 重日与九歌—从时间符号到神话仪式

昭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申 江 著

2. 云南省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库区及周
边优势产业与移民可持续发展规划研究

云南省经济研究院课题组

3.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

云南大学 蒋 红 著

4. 印度工业化进程中产业结构的演变—

印度发展模式初探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任 佳 著

5. 法理学原论

云南大学 张蓉蓉(笔名:章戎) 编著

6. 百越民族发展演变史—从越、僚到壮侗

语族各民族

云南大学 王文光 李晓斌 著

7. 当代日本中小学道德教育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曹能秀 著

8. 现代大学体育教程(第二版)

云南师范大学 刘 坚 等 主编

9. 西南联大时期的文学创作及其外来影响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杨绍军 著

10. 晋唐小说螺女故事考论

云南大学 李道和

11. 频道形象宣传片的品牌传播范式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任秀芹 荆 翡

12. 人地关系和谐: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根
本保证—一种地理学的视角

云南师范大学 明庆忠

13. 从创新视角对舒尔茨贫困经济学的再
认识

云南财经大学 李学术

14. 社会资本与和谐社会的内在契合性问
题探讨

云南财经大学 周 文 李晓红

15. 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藏东巴经部分书
目著录和翻译

云南民族大学 李国文

16. ETS—教育技术学研究的新课题

红河学院 王 全

17. 我国物权法定原则与地役权:宏观法
定与微观意定之融合

昆明理工大学 张 鹤

18. 高师院校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思考
云南师范大学 伊继东
19. 我国宏观消费率变化的实证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彭志远
20. 傣族历史上并没有一个“达光王国”——与杨永生先生商榷
云南大学 何平
- 三等奖**
1. 向世界说明云南
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郑明 主编
2. 中国古代音乐审美观研究(21世纪中国音乐学文库)
云南大学 叶明春 著
3. 在有限与有为之间——西方立宪政府的理论与现实
云南民族大学 陈德顺 著
4. 重订医门肇要
云南中医学院 楚更五 李平 整理主编
5. 少数民族学生英语学习态度和动机实证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原一川 著
6. 风情湄公河
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郑明 主编
7. 全球化背景下泛东南亚国际旅游合作与发展
云南财经大学 李水凤 编著
8. 误读的批判——鲁迅解读和接受的反思
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王光斌 巩凌 著
9. 不朽的魂灵——文学永恒性探秘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蔡毅 著
10. 云南道教史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萧霁虹 董允 著
11. 旅游循环经济学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明庆忠 李庆雷 著
12. 物权法普及读本
省司法厅 周鹤昌 主编
13. 民族文化传播理论描述
云南师范大学 郝朴宁 等著
14. 虚假广告侵权研究
玉溪师范学院 于林洋 著
15. 现代西方学术视野中的中国西南边疆史
云南大学 陆韧 主编
16. 旅游管理学
云南财经大学 罗明义 等著
17. 儿童心理理论能力中的情绪理解——纳西族和汉族儿童的跨文化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李佳 著
18. 马克思主义哲学现代化研究
云南大学 陈国新 等著
19. 中国金融可持续发展的评价与分析
云南财经大学 钟伟 著
20. 企业会计信用评价与管理
云南财经大学 朱锦余 著
21. 发展中大国最优汇率制度动态决定论
云南财经大学 胡列曲 著
22. 《形势与政策》校本教材
云南师范大学 周本贞 陈路 主编
23. 义务教育发展区域均衡系统研究(第1卷 区域教育发展及其差距实证研究;第2卷 区域教育发展及其均衡对策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潘玉君 等 主编
24. 教育技术学基础——现代教学理论与信息技术整合的探索
昆明学院 罗明东 等 编著
25. 人才战略概论
昆明市五华区委党校 任新民 苏强 主编
26. 云南民族文化纵横探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黄光成 著
27. 永远的辉煌·云南卷
云南省延安精神研究会 编
28. 楚雄州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暨优化生产力布局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29. 和谐昆明体育设施建设新概念
昆明理工大学 段万春 张莹 主编
30. 电视剧市场体系研究
保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魏国彬 著

31. “梅葛”的文化学解读
楚雄师范学院 李云峰 李子贤 杨甫旺
主编
32. 钱南园诗文集校注
云南师范大学 余嘉华 主编
33. 中国竹文化
云南大学 何明 廖国强 著
34.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政府
云南大学 周平 方盛举 夏维勇 著
35. 社会正义、公民权利和集体主义
——论社会福利的政治与道德基础
云南大学 钱宁 著
36. 十三世纪傣泰语言的语音系统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杨光远 著
37. 中国—东南亚跨界民族发展研究
云南大学 刘稚 著
38. 云南小康年鉴(2007)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39. 云南“直过民族”生产方式的变迁与管理体制创新研究
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那金华 等
40. 文化的固守与变迁——一个哈尼山村寨神林的人类学考察
红河学院 卢鹏
4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生成：前提、动因与途径
昆明医学院 周家荣 廉永杰
42. 以云南为例看我国西部山区的新农村建设问题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游承俐 孙学权
43. 中国太平奥林匹克体育小镇规划思路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44. Cultural barriers to the use of western project management in Chinese enterprises
云南大学 汪小金 刘兰凤
45. 论社会政策时代的农村社会政策体系构建
云南师范大学 毕天云
46. 拉祜语语法化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张雨江
47. 乡村旅游中的农民阶层分化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尹戟
48. 云南省大学生自杀行为及相关因素分析
云南师范大学 李辉 刘倩倩 方晓义 等
49. 死刑条款的体系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 曾粤兴
50. 国外社会思潮评介(系列论文)
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51. 森林碳汇市场与碳税影响分析
西南林学院 梁建忠 文冰
52. 试析英国教师职前教育课程与教学的特征
云南师范大学 王艳玲 苟顺明
53. 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思考
云南省委党校 李晓冰
54.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预警系统的构建
云南师范大学 冯江平
55. 纪录片的精神：用视听语言进行反思和质疑
云南艺术学院 宋杰
56.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与我国经济安全
云南民族大学 彭有祥
57. 内爆：电子传媒时代的感知、现实与文学——一种批判性的反思
云南大学 张震
58. 继承和弘扬民族文化传统的典范——对延安精神的认识
玉溪市委党校 万舰航
59. 古代东南亚国家法制的产生及发展
云南大学 米良
60. 云南民族地区民族手工业集聚现象分析——以云南鹤庆为例
云南师范大学 李灿松 等
61. 从城市传奇看都市民间文学的休闲功能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刘 婷
62. 云南小凉山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课题组
63. 谈谈文科研究生读书研究和论文写作
云南大学 陈国新 赵晓刚
64. “有定居后”与现实性的无定 NP 主语句
云南师范大学 魏 红 储泽祥
65. 普世伦理视域中的公平与正义
昆明理工大学 韩跃红
66. 国外数字信息资源合作保存及我国的发展策略
曲靖师范学院 韩 丽
67. Suppliers' Innovative Capabiliti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Customers: An Evidence from Packaging Machinery Industry in China
昆明理工大学 和 矛
68. 区域经济一体化:内涵、效应与实现途径
云南师范大学 李瑞林 骆华松
69. 论中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的时代价值与世界意义
云南大学 刘鸿武
70. 教育科研“别替外国人拉洋车”
大理学院 褚远辉
71. 企业“创新—控制”范式与持续发展
云南财经大学 聂元昆 王国樑 彭星闻
72. 日本东洋文库所见滇版伊斯兰教文献题录
云南财经大学 朱端强
73. 区域经济视角下的地方高校发展定位重构
楚雄师范学院 许华荣
74. 政党政治进化与政府绩效
云南财经大学 付 杰 付明喜
75. 深化云南农村综合改革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76. 云南彝族烟盒舞及其教育传承的特殊价值
云南民族大学 普丽春
77. 西部民族地区社会和谐发展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吴映梅 彭福亮
78. 存在的焦虑:论〈野草〉的生存哲学
云南民族大学 李 骞
79. 论历史民族志的书写
云南大学 张海超 刘永青
80. 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社会影响评价——以固原市原州区和辽宁省朝阳县为例
西南林学院 支 玲 李怒云 刘俊昌
81. 拉祜语与傣语四音格词比较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刘劲荣
82. 云南省粮食发展战略研究
云南省粮食经济学会课题组
83. 农民工市民化的城市住房政策研究:基于国别经验的比较
云南大学 张国胜 王 征
84. 用自己的语言讲自己的故事——云南水彩画现状与思考
曲靖师范学院 屠维能
85. 石寨山型铜鼓花纹新解
云南师范大学 董晓京
86. 依托民族文化资源优势,积极推进文化产业发展—丽江文化产业发展现状与对策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民族文化研究所
张 波 赵沛曦
87. 收入挤压、农民工短缺与出口导向增长方式转型
云南大学 杨先明 黄 宁 李 娅
88. 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的交互效应——以丽江中心城市为例
云南大学 吕宛青 苏丽春
89. 人类学视角下的学术考察与文化旅行
云南民族大学 李 列
90. 过程层次论
云南省委党校 洪昆辉 杨 娅

主题词:科技 科学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云南省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 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4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云南省 2009 年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八届六次全会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26 号）精神及当前我省改革发展实际，现就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009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困难较大、挑战较为严峻的一年。全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长期积累的体制机制矛盾更加突出，我省经济下滑的压力在不断增大，市场需求减缓，主要工业品价格大幅波动，经济发展支撑条件不足等问题进一步凸现。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和发展面临的困难，要求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深

化改革、扩大开放。通过深化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在扩大开放中赢得发展机遇，使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发展任务和“十一五”规划确定的改革开放目标顺利完成。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化危机为机遇、变挑战为动力，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主要任务：把应对危机作为进一步推进改革的契机，围绕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总体要求，注意将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与解决重大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将发展经济与更加关注民生结合起来，将立足当前与着

眼长远结合起来,将加强宏观调控与发挥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将整体部署与局部试点推进结合起来,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改革,进一步推动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的体制机制,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

二、着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做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探索建立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体制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明确和强化部门职责,规范机构设置,实现编制和职能法定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强化执行和执法监管的职能,增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能力,逐步弱化和取消从事或干预微观经济活动和社会事务的职能。

责任单位: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继续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全面实施阳光政府4项制度,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重要事项公示制度、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和政务信息查询制度。进一步落实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和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公信力和执行力。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依法管理公共事务。

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

(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发挥行政复议的救济作用,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开展政府工作绩效评估,建立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探索行政效能信息化管理。强化政府系统内部监督,支持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能,以强有力的行政监督确保制度及时落实、发挥时效。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发展改革委

三、着力优化经济结构,加快服务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一)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继续推进和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国有大型企业的集团层面股份制改革,引进战略伙伴,推动集团公司整体上市;规范和完善以资本为主要纽带的集团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强化母公司在战略管理、重大决策、资本运作、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调控权,指导子公司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竞争的新机制。继续抓好冶金集团和煤化工集团引入战略合作者、云投集团和工业投资公司增资扩股、云南省参股云南祥鹏航空公司、重组云南航空公司等重大重组合作项目,进一步落实好昆钢、云铜、美铝战略合作项目。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工业信息化委

(二)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尽快出台《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加大对重大事项和财务风险的控制,规范投融资决策机制、风险管控和内部监督管理机制,认真贯彻《公司法》,深化监事会改革,完善外派监事会制度。加强企业财务动态监测和运行情况分析,继续完善企业财务决算审核和决算报告质量评估制度。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快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探索引入中长期激励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推动职业经理人的市场化配置。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三)推进垄断行业改革

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石油、铁路、电力、电信、市政公用设施等重要领域的有关政策,带动社会投资。继续推进“一张网覆盖”电力管理体制改革,抓紧处理“厂网分开”遗留问题,加快推进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深化电信、邮政体制改革,推进盐业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

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扩大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范围。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能源局、工业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继续推动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政策执行力度。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进入金融服务、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健全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贷款担保机构等多层次担保体系,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和信用担保机构评级制度建设。

责任单位:省工业信息化委、工商局、财政厅

(五)加快服务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发展规划体系,加快建立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服务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培育多元化的服务业市场主体。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民政部

四、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一)进一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继续推进乡镇机构改革,优化整合乡镇事业站所,进一步转变乡镇政府职能,着力增强乡镇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快农村义务教育改革,健全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合理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乡财县管”,加强县、乡财政对涉农资金的监管,积极探索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工作,选择与农民利益直接相关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形成的农村债务进行化解试点。规范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以奖代补试

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农业厅

(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全面完成主体改革任务。加快林业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建立全省林权管理体系和林权流转服务体系,保障经营主体对林木的处置权。加快林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构建现代林业经营体系、现代林业服务体系、森林资源流转体系和森林管护体系。开展国有林场和重点国有林区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三)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制度

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流转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城乡建设用地市场。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探索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办法,规范农户间转包、转让、互换等土地流转方式,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加强流转管理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有序发展流转服务组织,促进农村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

(四)推进水务体制改革

继续巩固和深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水价改革。稳步推进水务体制改革,努力实现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五)大力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照“因地制宜、多元创办、政府扶持、部门指导、市场运作”的思路,围绕主导产业和地方特色产品,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加快《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立法进程。继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规范管理,健全内部运作机制。通过大力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增强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供销社

(六)继续深化农垦改革

通过建立新型农垦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农垦资源、产业、规模、科技和组织等优势,对农垦管区内企业实行税收专项征管和增量分成,强化农垦内部管理,进一步研究解决当前农垦企业发展改革中社会保障等重要问题,加快农垦经济发展,全面推动农垦“二次创业”。

责任单位:省委农办、国资委、财政厅、农垦集团

五、深化财税、金融、投资和价格体制改革

(一)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人员定额与实物定额相结合的公用经费定额体系,探索建立项目支出日常评审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结余资金管理,逐步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工作,继续完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建立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做好宣威、镇雄、腾冲财政省直管县改革试点,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省级财政对县、乡的转移支付力度。实行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规范所得税减免和税前扣除管理。积极做好税费改革相关工作,逐步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落实增值税转型改革。积极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建立规范统一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制度和体系。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金融体制改革

进一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形式、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高效安全的现代金融体系。做大做强地方性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推进富滇银行跨区域发展。配合国家做好深化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改革。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和农村信用社改革。稳步发展

各种所有制中小金融企业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扩大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范围。扩大农村有效担保范围,发展农村多种形式担保的信贷产品。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农村设立分支机构,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力度。深化保险业改革,积极发挥保险保障和融资功能。积极开拓各种直接融资渠道,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鼓励中小企业集合发债,切实加快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建立步伐。推进能源产业基金、矿业投资基金建立工作。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

(三)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根据国家修订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进一步缩小投资审批范围,下放审批权限,规范审核程序。健全政府投资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投资项目后评价、重大项目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科学界定政府投资领域和范围,优化和再造政府投资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充分发挥专业投资公司投融资平台作用和投资导向作用,支持鼓励省投资控股集团二次创业。完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财政厅

(四)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继续深化电价改革,建立与发电环节适度竞争相适应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110千伏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可以开展大用户直购电试点。积极研究制定农村电力普遍服务政策。加快推进水价改革,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完善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体制。将农业供水各环节水价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加快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

六、推进民生领域的体制改革

(一) 加快就业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灵活多样的就业和创业促进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合理控制收入分配差距。规范个人收入分配秩序,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建立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落实最低工资制度。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国资委、财政厅

(二) 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做实个人账户,全面推进省级统筹。适当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缴费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以非公经济组织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标准。全面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参保人员异地持卡就医试点。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厅、财政厅

(三)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尽快出台我省具体实施方案。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鼓励社会参与,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努力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巩固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和保障水平。抓好社区卫生项目建设,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

(四)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以加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为突破口,促进科技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共享,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深入基层服务企业,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负责人公选制、全员聘任制和分配绩效制“三项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国资委

(五) 推进教育体制改革

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均等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继续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加大“普九”未达标县的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普九”攻坚任务。建立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就学制度。提高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增加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实施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行动计划,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建立面向农村地区的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制度。落实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各项措施。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经营性文化产业,特别是文化创新的政策措施,推动云南文化事业的大繁荣大发展。组建云南省文化产业集团,改革全省电影行政管理体制,完成新闻出版集团整体转制工作,推进新闻媒体宣传与经营业务“两分离”改革。继续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会展、演艺、民族民间工艺、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娱乐、珠宝、茶文化 10 大文化主导产业规划,扶持发展相关重点产业,培育现代文化市场。加强文化与旅游产业的互动发展,努力打造特色文化产业集群。积极发展农村文化产业。培育现代文化市场,推动全省文化产业上层次上水

平。

责任单位：省文化产业办、文化厅、广播电视局、新闻出版局

七、加快推进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一)完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

紧紧抓住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和东部沿海产业向内地延伸的重大机遇，建立适应对外开放需要、承接产业转移的体制和机制。进一步推进我省与东部沿海地区和京津地区的合作，完善与东南亚、南亚的合作机制，拓展发展空间。完善信贷、外汇、财税、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各类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加快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外办、发展改革委、综合办

(二)优化促进涉外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

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诉协调处理机制，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扩大投资领域，凡是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允许外商投资和参与经营。创新利用外资方式，积极引导外资投向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节能减排等领域。大力发展服务外包，加快实施沿边开放战略，重视促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完善口岸大通关机制，加快构建全省立体开放体系。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外办、发展改革委

八、建立健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机制

(一)完善节能减排体制机制

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法规体系，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和多元化节能环保投入机制，健全高效节能环保产品推广激励制度及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推进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节能减排。加快调整经济结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培育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逐步建立循环经济考核体系，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收费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二)构建资源节约长效机制

深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与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保护水平，切实增强重要资源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保障能力。推进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制度改革，建立与资源利用水平和环境治理挂钩的浮动费率机制。探索建立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

(三)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按照生态立省的要求，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示范，推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继续深入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全面加强城乡环境污染防治，继续抓好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和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以滇西北为重点的自然生态保护和建设，深入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

九、积极开展改革试点示范

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有步骤、有选择地推进改革试点，努力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为全省改革发展探索方法、积累经验。昆明市和红河州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试点工作，为我省推进综合改革提供借鉴和示范；云南旅游产业发展改革试点，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要求，围绕规划纲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保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步伐。鼓励支持曲靖市开展麒麟区统筹城乡等专项改革试点探索。积极推行扩权强县，进一步探索人口大县省直管县改革试点。

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旅游局

十、加强统筹协调，努力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统筹规划和综合设计，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间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各州（市）要根据本意见，细化任务，突出重点，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改革。各责任部门要会同有关

部门科学制定方案，明确实施改革的步骤和时限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做好有关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将在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并于2009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改革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上报省人民政府。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4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建立审计整改工作的长效机制，实现审计整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

从2009年起，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促进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审计是依法实行行政监督，建设廉洁政府、法制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工作。为了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建立审计整改工作的长效机制，促进各被审计单位自觉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实现审计整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现就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以下

意见。

一、严肃审计报告制度

各地、各级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审计中，无论是否安排审计，都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备查，同时事先开展自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机关报送自查情况

报告。

审计机关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向人民政府报告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后,接受审计的预算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机关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其他预算单位应对照审计揭示的问题进行自我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机关报送对照检查报告。

接受审计的地方和单位应在审计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向审计机关报送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建议和意见的采纳情况及采取的整改措施、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等。

审计机关每年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全年审计整改工作的综合情况,并受政府委托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审计整改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等。随后,应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或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审计整改结果。

二、健全整改联动机制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机关与发展改革、公安、监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平台,为审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对审计机关依法提请暂停拨付与被审计单位或项目违纪违规行为有关的款项,以及代扣罚没款等事项,财政部门要及时扣减拨款,解缴和清收应当上缴财政的款项,并由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清理、调整或停止有关项目;对审计机关作出的被审计单位补缴税款的决定或移送处理意见,税务部门应当依法足额征收;对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有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审计机关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有关部门应对有关问题及责任人的处理结果书面反馈审计机关。

三、严格审计整改问责

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主管部门要对下属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负责。要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评价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的内容之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单位或部门,其上级主管机关应及时启动行政问责程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对拒绝、拖延整改的被审计单位要从严问责,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四、加强整改跟踪检查

审计机关应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移送处理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重点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采纳审计报告意见及建议情况、处理审计移送事项结果。对被审计单位未执行审计决定的,应查明问题原因,及时督促落实。对重大审计项目审计结果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情况,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审计机关和主管部门要积极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全面有效整改。

五、列入政府督查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审计整改工作列入督查工作事项,对被审计单位和项目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督查,特别是要重点督查违规行为严重、数额巨大及屡审屡犯的单位,以及整改不彻底、不积极的单位。必要时还可以邀请同级人大常委会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共同开展督查,以促进审计查出问题的彻底整改。

六、公告审计整改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阳光政府4项制度的要求,在公告审计项目审计结果的同时,公告审计整改的具体结果。要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审计整改典型,同时对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的单位予以公开曝光。

主题词:财政 审计 整改△ 意见

培育壮大生物产业 推动云南科学发展

一、培育壮大生物产业是实现云南科学发展的重大战略

云南生物资源种类多样、分布广泛、特色鲜明,千百年来一直为人民生活 and 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云南特色经济发展的过程,很大程度上就是开发生物资源优势、发展生物产业的过程。多年来,我们先后成功开发了“云烟”、“云茶”、“云花”、“云菜”、“云药”、“云果”,以及蔗糖、橡胶等生物资源产品,使我省特色经济在全国有地位,在世界有影响。但是,生物产业发展不充分、产业链短、附加值不高等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生物产业总体实力与生物资源优势不相称的状况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继续扩散蔓延,我省经济面临严峻形势的情况下,加快发展生物产业意义尤为重大。

(一)加快生物产业发展是开发我省优势资源的重要选择。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使我省成为自然资源的宝库,其中生物资源是云南最具特色、最具优势的资源之一。全省生物资源禀赋具有三个明显特征:一是种类多样。我省物种居全国第一位,其中脊椎动物、高等植物和花卉的种类都占全国的50%以上,微生物更是包揽国内外已发现的所有种类。仅在滇西北地区,就汇集了全国1/3以上的高等植物和动物种数,包含了大量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物种和种质资源。二是分布广泛。云南“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具有七种气候类型,不仅是最适宜生物生长的地方,而且全境都具有生物资源开发的良好条件。三是地位重要。我省国土面积占全国的4%,却拥有全国63%的高等

植物、70%的中药材、59%的脊椎动物等物种资源。同时,我们还有一批植物、动物、医学、微生物等国家级、省级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全省9名院士中有4名从事生物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可以说,云南是我国发展生物产业的一个“富矿”,具有创造生物产业全国领先优势、赶上国际生物产业发展步伐的良好资源条件。加快发展生物产业,充分发挥生物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将为我省科学发展增强活力,增添动力。

(二)加快生物产业发展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广阔的市场空间。经过多年培育,生物产业已发展成为我省的支柱产业,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34%,产业门类涉及12个工业行业、约占38个行业的1/3。一是发展了多个在全国占据领先优势的产业,尤其是烟草、鲜切花、咖啡、核桃、野生食用菌的产量位居全国第一;二是兴起了一批规模以上生物产品加工企业,数量由2002年的223户增加到2008年的1100多户,产品加工率由45%提高到48%,其中,云南白药、景谷林业、绿大地等企业先后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三是建设了一批生物原料种植基地,全省核桃种植面积已达1800万亩,蔬菜、马铃薯、烟叶、橡胶等10多个作物种植面积已超过百万亩;四是打造了一批名牌产品,目前全省9件“中国驰名商标”全部出自生物产业领域,50%的“云南驰名商标”来自生物产业领域。

当今世界,生物技术的重大突破正在农业、医药、能源等领域孕育和催生新的产业革命,生物技术的发展已开始进入大规模产业化发展阶段,正在形成充满活力的生物产业群,并展现出

越来越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近年来,全球生物产品销售额几乎每5年翻一番,是世界经济平均增长率的近10倍,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经济领域。据有关国际机构预测,到2020年生物医药占全球药品的比重将超过1/3,生物质能源占世界能源消费的比重将达到5%左右,生物材料将替代10%至20%的化学材料;而未来20年,全球生物经济带来的效益预计将超过信息经济的10倍,是带动新一轮科技产业革命的引擎。我国也把生物科技作为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不断加大培育力度,预计到2010年全国生物产业增加值将达5000亿元,2020年将突破2万亿元。全国各省区也纷纷采取措施推动生物产业发展,据国家科技部初步统计,各省区(市)未来5年用于支持生物与医药产业的经费将超过200亿元。因此,无论是从发挥产业优势,还是从跟上世界产业发展步伐的角度考虑,也无论在应对当前经济危机的特殊时期,还是从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考虑,加快发展生物产业,始终是我省必须高度重视、重点把握的一项重大战略。

(三)加快生物产业发展是我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我省产业结构不合理,尤其是工业结构畸轻畸重的问题突出,全省重化工业比例高达55%,除烟草外的其他轻工业比例仅为10%左右,这样的产业结构使得全省实体经济抗风险的能力非常弱,一旦重化工业或烟草产业出现波动,整个经济就会产生很大波动。这就是我省经济外向度只有12%,却也受到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的症结所在。产业结构不合理已经成为影响我省经济平稳持续增长的深层次问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是我省下一阶段经济发展的战略任务,一般来说,优化产业结构主要有淘汰落后产能、改造传统产业和培育新兴产业三种方式。近年来,我们在三个方面都做了许多努力,也取得不小成效,但相对而言,培育新兴产业的进展还不尽如人意。生物产业是我省加快产业结构

调整的主导产业,这主要取决于四个方面:一是生物产业符合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方向。由于生物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能源消耗低、环境压力小、带动效益强的突出特点,已成为继信息产业后全球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国际生物产业正处于起步成长阶段,垄断格局尚未形成,产业壁垒相对较弱,是我国、我省与国外差距最小、最有希望实现跨越发展的科技领域和经济领域,依托良好的资源优势,云南最有潜力通过加快发展抢占生物经济制高点,让生物产业成为引领全省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二是生物产业主要是轻工业,大力发展生物产业有利于调整我省工业内部结构,改变目前我省工业发展重的太重、轻的太轻的不合理结构,促进轻重工业协调发展。三是生物产业关联性强、带动效益显著。生物产业兴于一产、盛于二产、延伸到三产,发展壮大生物产业对于推进农业现代化,改造传统加工业,拓展新兴工业等,都将产生积极作用,有助于调优一产,调强二产,调快三产,实现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四是生物产业可减轻节能减排压力。生物产业作为21世纪新经济体制下催生的新兴高技术产业,不仅本身具有低能耗、污染少的特点,而且发展生物产业的过程实质上也是保护环境、建设生态、扩大环境容量的过程,反过来又为发展重化工业提供了更大的环境空间。

(四)加快生物产业发展是我省统筹城乡、增加就业和助农增收的有效途径。生物产业一头牵着农村、一头连着城市,在全省加工产业中吸纳就业最多,是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产业,也是确保农民稳定增收的主导产业。第一,加快生物产业发展,对于促进全省城乡统筹具有重要意义。与其他省区相比,通过培育产业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发展,是我省近年来探索出的一条独特经验和做法。这些年来,我们通过旅游二次创业,重点加快60个旅游小镇建设,极大地促进了城乡融合。加快生物产业发展,也将对构建工农结合、城乡互融的良性发展机制

产生重要推动。第二,生物产品加工业的繁荣,也将有效带动种植产品的加工升值,增加群众收入,并吸纳大批农村劳动力就业,推动农业人口向二、三产业转移,有效缓解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第三,生物产业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目前,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构成中,从事生物资源开发所得占到 65%左右。大力发展生物产业,对于有效开发利用山地资源,拓宽山区和农村发展空间,扩大群众增收渠道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展生物产业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经济增长的质量、速度与效益的统一,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社会进步的统一,经济社会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培育壮大生物产业是我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科学发展的重大战略。

二、理清思路,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云南生物产业上台阶、上水平

为加快发展生物产业,总的要求是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沿着特色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全面推进以烟草、畜牧、蔬菜、茶叶、薯类、生物药、蔗糖、花卉、木本油料、橡胶、水果、木竹加工及浆纸为重点的 12 类优势生物产业发展,争取把云南建成全国重要的生物产业基地,力争到 2012 年 12 类重点生物产业总产值突破 4000 亿元,加工产值突破 2400 亿元,分别占全省生物产业总产值的 85%以上、加工产值的 90%以上;2020 年总产值达到 1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速达 12%以上。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农业和生物林业四个方面:

一是生物医药。云南药材种质资源居全国之首,在全国查清登记的 6000 多种药用植物中,云南就有 5000 多种,是全国中药材主产区之一。全省已经形成了规模化的三七、天麻、灯盏花等特色药材基地,生物药种植面积达到 200 多万亩。我省发展生物医药的关键,是要把丰富的生物药资源与现代生物技术相结合,

积极发展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积极开发具有新疗效的地方传统名药新剂型和民族药新品种,深度挖掘具有显著疗效的复方中药以及彝药、傣药和藏药为重点的名药名方。全力推进生物疫苗、白药、三七、天麻、灯盏花系列产品进行深度开发和优势产品的二次开发创新,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打造“云药体系”和“云药知名品牌”。力争到 2012 年生物医药实现总产值 250 亿元,2020 年达到 1400 亿元左右。

二是生物农业。生物农业是目前我省在全国领先的产业。全省已形成烟草种植 564 万亩、糖料种植 460 万亩、蔬菜 900 万亩、茶叶 500 万亩、薯类 1000 万亩、花卉 60 万亩、水果 450 万亩、蚕桑 120 万亩、油菜 350 万亩、咖啡 40 万亩、大牲畜 3800 多万头的规模。要充分发挥我省动物、植物、微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利用生物转基因技术和生物工程技术,重点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多抗的农业新品种和野生动植物繁育种源,不断提升烟草、畜牧、蔬菜、花卉、水果、制糖、制茶等产业发展水平。加快生物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步伐,大力发展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微生物全降解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促进绿色高效农业发展,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大优质产品开发力度,开发更多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终端消费品。力争到 2012 年生物农业实现总产值 3320 亿元,2020 年达到 7000 亿元以上。

三是生物能源。云南适合种植多种类型的能源作物,从目前的条件看,适合大规模种植制取乙醇的非粮能源作物主要有木薯、甘薯、甘蔗等,适合大规模种植制取生物柴油的能源植物主要有膏桐、橡胶籽、油桐、香叶树、乌柏和红花油茶等。要按照早认识、早起步、早见效的要求,坚持“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不与传统行

业争利”三个前提,努力突破规模化种植、生产加工和综合利用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积极争取把我省生物能源产业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的战略规划,大力发展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产业。力争到2012年生物能源有个较好的产业发展基础,2020年总产值达到400亿元以上。

四是生物林业。我省94%的国土面积是山区、半山区,困难在山,希望在山,出路在林。云南是全国四大林区之一,林业用地面积达3.57亿亩,活立木总蓄积量达14亿立方米;此外,全省核桃种植面积超过1800万亩、橡胶达600万亩、竹林有500多万亩。要充分发挥这些优势,大力实施生态林产业培育工程,发展深加工与整合初加工双向推进,构建适应市场需求的橡胶加工体系。大力培育以核桃、油茶等木本油料为主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业。规模化发展速生丰产林、珍贵用材林和笋竹两用竹林,积极发展林(竹)浆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壮大以生物技术为基础的其他林木加工产品。力争到2012年生物林业实现总产值680亿元,2020年达到1800亿元以上。

三、强化措施,精心组织,全面加快云南生物产业发展步伐

为加快发展生物产业,实现上述目标任务,要着重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发展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云南生物产业发展的排头兵。任何一个产业的发展,最终都要依靠企业的成长壮大来支撑,没有强大的企业就没有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全省生物企业总体上呈现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的局面。比如,全省有茶叶加工初制所5000多家、精制茶厂500多家,野生食用菌贸易和加工企业340家,初具规模的大小畜产品加工企业200多家,造纸企业157家,天然橡胶初加工厂145家,各领域企业数量都很多,但上规模、上水平,能真正在全省有影响力、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的企业非常少。因此,要把发展壮大企业作为全省生物产业发展的主要着力点,从政策、工

作各个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当前要突出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扶持龙头企业。制定省级生物产业基地及重点企业认定标准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对认定为省级重点生物产品生产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建设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扶持。按照“扶优、扶强、扶特”的原则,深入实施大企业、大项目带动战略,鼓励生物企业加强资本运作,通过收购、兼并、控股、联合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鼓励龙头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技术引进,推动生物企业间、生物企业与科研机构间的合作与重组,增强企业实力。二是加快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要全面落实好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支持各州市建立生物产业孵化器和创业服务中心,并引导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实现协调发展。三是加强企业间的联合协作。通过统筹规划,推动产业内各大、中、小企业的联合,形成企业协作配套关系,既有效实现各方面力量的整合,又能实现各自在基地、技术、营销等方面优势的互补,迅速做大做强。

(二)着力推进原料基地建设,提升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壮大我省生物产业,必须高度重视有基地无规模、有规模无标准的问题。加强原料基地建设,一要确保两个“满足”,既要能够满足企业加工需求,又要满足市场供应需求。二要明确基地建设的主体是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要鼓励企业以“公司+基地+农户”、“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和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保证优质专用原料的有效供给。三要把握好“四要素”。首先是水、路、电设施成龙配套,做到原料基地建设到哪里,各项基础设施就配套到哪里。其次是规模化种植和养殖,确保原料基地成片建设、规模发展,改变我省生物产业发展中资源样样有,但形不成规模的困境。第三是技术的标准化,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和无公害生

产示范基地。第四是良种产业化,要围绕我省优势和特色农作物、林草、畜禽等,建立原原种、原种、生产种等多级良种快繁体系,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种子企业,并通过良种推广,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提高原料基地的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三)着力加强科技创新,增强生物科技支撑能力。生物产业领域是我省加强自主创新的重点。全省140个科研机构中有76个从事生物资源研发工作、研究人员达3700多人,其中有4名院士。全省已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在建国家工程技术中心1个,建设和认定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4个,占省级重点实验室总数的70%,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植物病理重点实验室、工业微生物发酵工程重点实验室等已成为生物产业研发基地。生物科技是我省科技力量中的最强力量,但是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上还存在科研机构与企业脱节、科研人员与市场脱节等问题。要发挥生物科技对生物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必须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要攻克一批生物产业共性、关键性技术科技专项,重点推进普洱茶关键技术,野生食用菌、野生中药材人工促繁及规模化发展,生物质能源高效转化和深加工等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二要抓好一批生物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重点加强专用型马铃薯、双高甘蔗新品种推广应用、专用茶新品种选育、优良菌种培育、畜禽良种培育等方面的工作,尤其要下功夫解决科研院所的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问题。采取优惠政策推动省内的生物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避免“墙内开花墙外香”的现象发生。三要搭建一批生物产业创新平台。支持中央在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大型企业,联合建设国家级、省级生物工程技术中心和实验室,搭建高层次高起点的技术、资金、人才互动的公共研发创新平台。此外,除抓紧建设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外,重点支持基础条件好、创业环境优良的州市,建设生物产业科技园区。昆明石林台湾农

民创业园、曲靖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红河现代农业科技园,以及玉溪、楚雄等地与生物产业相关的科技园区建设要加快推进。四要培育一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加大省内科研院所生物类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支持科研机构、企业和高校联合建立生物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产业创新型人才和高级实用型人才培养。支持职业院校加快培养生物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以丰富的资源、优良的创业环境,吸引国内、海外优秀人才到云南从事生物技术和生物产业开发。

(四)着力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建立覆盖广泛、便捷高效的流通网络。长期以来,我们对如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研究不够。要针对目前我省生物产品质优价低、销售路子窄、市场占有率不高的实际,把营销网络建设和市场开拓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一要找准市场定位。以花卉、茶叶、食用菌、蔬菜、水果、咖啡等传统优势出口产品为重点,进一步巩固广州、香港、澳门等我省生物产品外销的主渠道,积极开拓东南亚、南亚、欧美、日韩等国际市场和北京、上海、成都、重庆等国内大城市的市场空间。二要完善市场体系。按照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的要求,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在生物资源主产地、集散地和边境地区建设一批专业批发市场和仓储设施,形成以大型批发市场为节点,以中小型市场和城乡集贸市场为基础,产销地批发市场、集贸市场、零售市场相结合,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的生物产品市场体系。三要积极发展新型营销和物流方式。鼓励企业在大中城市建立展销、批发网点和配送中心,发展连锁经营、直供直销、代理配送、网上交易等新型交易方式,促进生物企业与国内外生物产品市场营销网络的充分对接,构建起集信息流、资金流、技术流、产品流为一体的现代化生物资源产品物流体系。四要着力打造品牌。品牌对于生物产业的发展尤为重要,要增强品牌意识,努力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

强市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以名牌产品带动产业发展,拉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对获得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和境外注册商标的企业,要以适当方式给予奖励支持,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报、管理工作,发展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产品。五要完善生物产业系列标准。加强从原料到最终产品各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监督和控制,提高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标准技术水平,建立和完善以农产品为主体的质量标准体系。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为重点,完善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标准体系。鼓励生物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各类认证,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五)着力创新投融资机制,努力破解生物产业发展资金难题。生物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要创新思路、拓宽渠道,加快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为加快产业发展建立稳定的资金保障。一是做好“加法”,就是加大投资的力度。省级财政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2008年开始已经增加到5000万元,以后还将根据财力增长逐步增加。同时,抓好生物产业相关项目资金的整合,重点支持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品牌培育、市场开拓和科技成果转化、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工作。各州市也要加大对生物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根据本地情况设立一定的专项资金。二是做好“减法”,就是减少企业的负担。生物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生物企业,按照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林业等生产企业,根据现代生物产业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长周期等特点,有关部门要结合国家税收政策方向进一步研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三是做好“乘法”,就是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的信贷资本和民间资本投向生物产业。要建立和发展资本市场,鼓励、支持和培育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通过联合发行债券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各级政府设立生物产业融资担保机构,完善生物产业融资担保体系,支持企业以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担保向银行贷款,加大对生物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

(六)着力扩大生物产业开放合作,创造我省对外贸易和招商引资的新亮点。当前,已经进入一个产业大整合、大融合的新阶段,开放合作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手段。生物产业作为我省外向度高、吸引外资潜力大的新领域,一定要在开放合作上有所作为。一方面,要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针对我省优势生物产业的特点,设计和包装一批带动面大、关联性强、有吸引力的大项目,争取全省每个优势生物产业都有一家以上世界知名企业参与合作开发,借助这些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雄厚实力,推动优势生物产业开发。另一方面,要实施好专项合作。以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现有园区为重点,充分发挥其产业集聚效应,促进全省生物产业在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上融入全球分工与合作,积极组织参与重大国际合作计划,提升我省生物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要以境外替代示范项目为基础,进一步抓好中老、中缅边境地区示范工程建设,提升合作水平,提高我省生物产业在东盟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影响力。

2 0 0 9 年 6 月

6月3日 全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会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全省上下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定信心、放眼长远,大力推动非公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会议。同时,大会对我省100户创新型公有制企业、70名非公有制企业创业之星、20户非公有制企业公益之星、十佳非公有制企业服务机构进行了表彰。

6月4日 云南省生物产业发展大会在昆明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云南是发展生物产业的一个“富矿”,加快发展生物产业是开发我省优势资源的重要选择和实现科学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要把云南建成全国重要生物产业基地。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并布置工作。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6月5日 第七届东盟华商投资西南项目推介会暨亚太华商论坛在昆明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开幕式上向海外华商来滇投资兴业发出真诚的邀请。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开幕式。来自泰国、新加坡、美国、日本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00多位华商参与了项目推介会暨亚太华商论坛。

6月6日 第1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2届南亚国家商品展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蒋树声,老挝常务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省委书

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开幕式。蒋树声宣布第17届昆交会和第2届南亚国家商品展开幕。省长在开幕式上致词。昆交会联办省市领导、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和柬埔寨、孟加拉、缅甸、泰国等参展国家代表团团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孔垂柱、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开幕式。副省长顾朝曦主持开幕式。

6月7日 云南(曲靖)国际农业食品科技园开工仪式在曲靖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宣布云南(曲靖)国际农业食品科技园开工并为园区奠基。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开工仪式。科技园投资25亿元,计划2011年建成。

省政府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信贷支持领域涉及我省多个优势产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签字仪式并致词。副省长代表省政府与相关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6月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率政府代表团出席在广西南宁开幕的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经贸洽谈会并在高层论坛上发表主旨演讲。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开幕式。

6月10日 新建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建设动员大会在迪庆香格里拉建塘镇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动员大会上讲话。

铁道部原总工程师王麟书,省老领导、省铁路建设督导组组长梁公卿等出席动员大会。新建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项目总投资 92 亿元,将于 2015 年建成通车,是我国第二条进藏铁路。

第 17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和第 2 届南亚国家商品展在昆明圆满落幕。本届昆交会各项外经贸累计成交 20.71 亿美元,其中:进出口成交 10.8 亿美元;利用外资签约 9.2 亿美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合同金额 0.71 亿美元。

6 月 12 日至 14 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率云南省政府代表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三市和南宁市考察时强调,云南要学习广西“解放思想谋发展、放开手脚干事业”的精神,树立大手笔规划、大项目带动、大力度推进、大产业支撑的发展观念,充分发挥云南连接东南亚、南亚陆上通道和广西北部湾作为西南最便捷出海通道的互补优势,努力实现陆海联动、互利共赢,共创区域发展新优势。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考察。

6 月 16 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隆重召开 2008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表彰奖励为云南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212 个项目分获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一、二、三等奖,一批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的科技人员获得总额 894 万元的奖金。中科院院士、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学家孙汉董获得突出贡献奖 300 万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孙汉董颁发证书和奖金。省委副书记、省长会上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

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参加会议。

6 月 22 日至 24 日 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特别会议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在景洪召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常务副总理、老中委员会主席、老挝代表团团长宋沙瓦·凌沙瓦,云南省省长、云南省代表团团长出席会议并致词。副省长、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组云南工作组组长顾朝曦,老挝工贸部副部长、老中合作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组老挝工作组组长开玛妮·奔舍那分别在会上回顾和总结了第三次工作组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今后合作的方向和重点。会议由云南省政府主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政府协办。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与会双方签署了《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特别会议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纪要》。

6 月 25 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审议我省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纲要,讨论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草案)》、《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修改草案)》。会议提出要努力打造我省烟草及配套、能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石化、生物、旅游文化、商贸流通、装备制造、光电子等重点产业,加快形成特色更加突出、优势更加明显、结构更加合理、发展更加协调的产业集群,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